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达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各位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行使职权，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全体董事能够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尽职尽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高决策效益和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公司经营管理上，董事会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认真执行战略计划，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健运行。

现将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0年，公司面对突如其来的COVID-19（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快速启动应急响应，克服多重困难，迅速削减短期不利搅动因素，保证员工的健康安全和公司的稳健运营：1) 第一时间与客户进行远程沟通，协调项目的正常进度，在政府防疫政策引导下科学有序地组织复工复产，使生产计划与研发进程迅速回归正常；2) 充分彰显医药企业的社会责任，通过高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供应链管理，确保已商业化药物和在研药物的稳定供货，保证了终端市场的稳定供应以及

新药研发工作的正常开展。3) 针对疫情形势变化, 及时调整防控策略、销售方案与排产计划, 在健全常态化防控机制的同时持续创造单月产值佳绩, 产能利用率和经营效率进一步提升至较高水平, 并通过内生战略布局与外延强化发展持续提升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在 2020 年初的背景下, 作为关乎国计民生的创新药产业链更将砥砺前行, 公司亦依托持续的技术创新, 以解决病患所需为己任, 勇于承担创新药服务商和医药企业的社会责任。在疫情的检验之下, 公司充分向客户证明了强悍的执行力和战斗力, 并保持着业绩持续稳健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14,968.97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28.04%; 营业利润 81,689.44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30.98%; 利润总额 81,435.62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3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209.14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30.37%; 基本每股收益 3.10 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28.10%。

上述主要经营数据的大幅增长, 主要得益于几个方面: 1、在全球外包趋势深化背景下, 公司“做深”大客户和“开拓”中小客户战略进展顺利, 收入进一步增长: ①报告期内, 公司在欧美大型制药公司研发管线渗透率进一步提升, 合作不断深入, 快速推进国内外中小创新药公司服务, 订单和项目稳步增长; ②随着公司服务的后期项目持续增长, 商业化阶段项目数量和收入稳步提升, 收入同比增长 35.58%。③随着公司服务国内创新药公司的合作广度和深度持续加强, 部分客户新药获批上市带来商业化项目订单增长以及新增 NDA 项目, 国内业务进入阶段性收获期, 来自国内的收入同比增长 69.05%。④依托小分子业务多年积累的客户基础、技术底蕴和运营管理平台体系, 制剂、化学大分子、ADC、生物酶等新业务发展迅速, 收入同比增长 53.51%。2、通过新技术的应用与精益管理能力的持续优化, 公司盈利能力有所提升。公司深耕小分子 CDMO 业务主赛道, 并对新市场、新业务板块开拓保持着较高投入, 同时对前沿技术进行积极开拓, 对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进行持续优化, 以“卓越化学”发展目标和“精益管理”运营战略匹配公司

跨越式发展。随着公司持续提高运营效率，提升产能利用率，通过新技术的应用以降低成本，新市场、新业务逐渐释放增长等因素共同作用，公司2020年毛利率相较2019年的45.48%提升至46.55%，剔除汇率因素，较2019年提升至46.92%，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在报告期内，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 19 次董事会，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 1 次，通讯方式召开 18 次，及时高效地进行了公司经营与投资决策。

届次	时间	审议事项情况
第三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	02/16/20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终止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	04/08/20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9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 2020 年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 2019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 9、《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10、《〈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届次	时间	审议事项情况
		13、《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	04/24/2020	1、《<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三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	05/12/2020	1、《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战略合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第三十七次董事会	06/23/2020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	07/08/2020	1、《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三届第三十九次董事会	07/22/2020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关于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第四十次董事会	08/07/2020	1、《<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第三届第四十一次董事会	08/12/2020	1、《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第四十二次董事会	08/20/2020	1、《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第三届第四十三次董事会	08/27/2020	1、《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议案》
第三届第四十四次董事会	09/07/2020	1、《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议案》
第三届第四十五次董事会	09/22/2020	1、《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第三届第四十六次董事会	09/28/2020	1、《关于公司在江苏镇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届次	时间	审议事项情况
第三届第四十七次董事会	10/13/2020	1、《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第四十八次董事会	10/23/2020	1、《〈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三届第四十九次董事会	11/06/2020	1、《关于参与投资的三一众志基金合伙人等事项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第五十次董事会	12/10/2020	1、《关于在美国投资设立创新药 CDMO 研发中心的议案》
第三届第五十一次董事会	12/21/2020	1、《关于参股子公司引入产业资本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6 次。上述会议全部由董事会召集，并全部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决议全部合规有效。

董事会通过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明确，依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履行职责，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

（1）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各位战略委员会委员基于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分析行业发展趋势，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重大事项。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审计部提交的相关内部审计报告，对审计部的工作开展给予了一定的指导；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等事项给予合理的建议，同时对会计政策变更等情况进行审核。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能力等，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依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履行职责，对公司增聘高管事宜进行了审查，并形成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证。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2020 年度，薪酬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通过了解公司薪酬现状及社会整体薪酬水平，对董监高的履职情况和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同时，针对公司推出的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共同拟制《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政策。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决

策活动，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经营发展决策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专业性意见。虽然由于疫情防控等因素给独立董事到公司现场走访带来不便，但各位独立董事通过查阅资料、远程视频或电话听取汇报等方式，充分及时的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并对关联交易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独立董事还通过邮件、电话等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交流与沟通，重点关注了公司运行状态、疫情对公司的影响、行业动态、重要项目建设情况等，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就公司利润分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控制、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公司非公开发行等方面提出了富有针对性的建议和意见，对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稳健经营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均能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规范地召开，各位董事均能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勤勉尽责，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积极贯彻落实各项决议，运作规范；董事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监督企业执行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等规定，进一步规范了企业运营，完善了内控体系建设。在全面落实治理各项活动的同时，董事会持续加强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治理和监管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

（六）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已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之日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七）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对重大未公开内幕信息执行严格的保密程序，控制知情人员范围。同时，公司通过互动易、投资者专线电话、网上业绩说明会及现场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

三、2021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计划，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持续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在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将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切实有效地履行董事会职责，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

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在此公司董事会感谢各位股东长期以来对董事会工作的支持，2021年公司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平台作用，一如既往的扎实工作，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和整体竞争力，夯实基础，扬帆再起航。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